

## 有關愉景灣區內非法使用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的提問

###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

1. 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，亦不適合於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。任何人在道路，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，包括電動滑板車、電動單輪車（俗稱風火輪）及電動單車等，或已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2. 檢控數字如下表：

#### 大嶼山警區

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 執法行動	2022 年	2023 年	同期比較	
			數字	%
檢控人數（大嶼山警區）	6	32	+26	+433%
檢控人數（愉景灣區）	1	4	+3	+300%

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 執法行動	2023 年 1 至 5 月	2024 年 1 至 5 月	同期比較	
			數字	%
檢控人數（大嶼山警區）	2	24	+22	+1100%
檢控人數（愉景灣區）	2	1	-1	-50%

3. 警方會繼續從不同渠道，包括透過宣傳教育活動，並於區內的黑點進行巡查及重點執法，提醒市民在道路、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違法行為，並可能違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。

2024 年 6 月